报名提供资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执行标准：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文件及营业执照副本）。

（二）意向承租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三）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的一切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四）意向承租人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须保证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拖欠租金现象，在2024年无不良履约记录（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证明材料）

（五）在全国范围内交通领域（公交、BRT、地铁、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有经营自助设备（寄存柜）的经验（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需提供经营合同并附发票）。

（六）意向承租人承诺设置有售后服务电话，服务时间不短于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一期运营时间（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七）意向承租人须承诺按出租人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租赁合同（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八）意向承租方登记表。

（九）交易保证金须知。